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007）。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019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民生银行诸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10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SDGA190072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投资主体：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产品期限：12个月
-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1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1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1%

9、投资金额：3,5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

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